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的制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